

山西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
山西省教育厅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共青团山西省委

文件

晋禁毒办〔2024〕29号

关于开展禁毒“三微”作品
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团市委：

为进一步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，充分发挥微电影、微视频、微动漫易于传播、大众喜好的优势，广普禁毒知识，讲好禁毒故事，传播禁毒声音，征集一批禁毒优秀视频作品，丰富创新禁毒宣传内容，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、省教育厅、省人

社厅、团省委共同组织开展禁毒微电影、微视频、微动漫“三微”作品征集活动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本次征集活动面向全省范围开展，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均可参加；各级学校和从事影视、动漫制作的单位将做为重要征集渠道进行广泛征集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(一)作品内容：围绕禁毒主题，以讲述禁毒故事、宣传禁毒法规、普及禁毒知识、防范毒品危害、打击毒品犯罪、关爱毒害群体、弘扬禁毒正气等内容为创作题材，脚本构思新颖，主线脉络清晰，贴近群众生活。

(二)作品格式：所有作品以 MP4 格式为主，画面不带 Logo，横屏分辨率 1920 * 1080 及以上，画幅 16:9；竖屏分辨率 1080 * 1920 及以上，画幅 9:16。

微视频时长：30 秒—3 分钟；微动漫时长：30 秒—5 分钟；微电影时长：5 分钟—10 分钟。

(三)作品版权：作品承诺原创，所有素材应拥有合法来源（包括但不限于画面、背景音乐），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著作权和其他权力。

(四)作品提交：以“作品名称+作者姓名(或单位名称)+联系电话”命名，通过电子邮箱和直接寄送方式报送。

省禁毒办电子邮箱：sxjdxcyj@163.com

邮寄地址:太原市龙城大街 77 号山西省公安厅禁毒总队
(即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)。

三、作品评审

(一)初评

时间:2024 年 5 月 1 日前作品收集,经省禁毒办初评后,
选出 30 个作品入围网络展播投票。

(二)复评

时间:202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,通过山西禁毒微信、
抖音平台展播,并设立投票通道。5 月 15 日前,按照网络投
票评分(占 40%) + 复审评委评分(占 60%)评出最终获奖作
品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本次征集活动设立奖项,对所征集作品山西省禁毒办拥
有使用权,对获奖作品进行版权认购并颁发奖励证书。具体
如下:

最佳作品 1 个 支付 10000 元版权费

优秀作品 2 个 各支付 5000 元版权费

创意作品 5 个 各支付 2000 元版权费

人气作品 10 个 各支付 1000 元版权费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级禁毒办、禁毒成员单位要充分动员社会各界积
极参与,鼓励创作,大力宣传优秀作品。原则上各市禁毒办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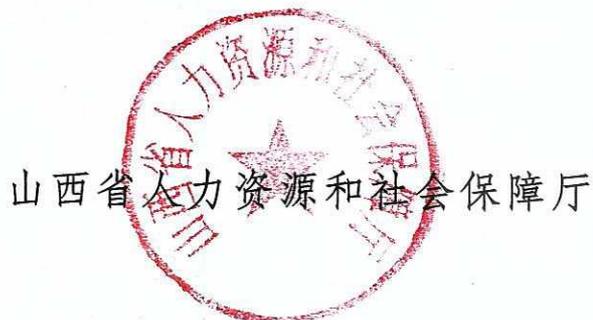
需推荐 2—3 部作品进行省级评审。

(二)各级人社、教育部门、团委要充分组织各级学校特别是中职、高校师生发挥创作主力军作用,支持、鼓励广大师生进行视频创作创新。原则上人社、教育、团委需各推荐 5 部作品参加省级评审,同一作品不得重复推荐。

(三)其他部门、行业和个人作品推荐,可直接通过报送渠道报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。

(四)本次征集作品应未经发表或发布,不得弄虚作假。作品应符合网络平台传播要求。

(五)山西省禁毒办拥有活动相关事项的解释权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禁毒委各成员单位。

